

# 塑膠地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塑膠地磚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塑膠地磚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塑膠地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一、檢驗範圍。（第二點）

二、檢驗方式。（第三點）

三、符合性聲明登記前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具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第四點及第五點）

四、符合性聲明之登記方式。（第六點）

五、符合性聲明登記後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及備查條件等。（第七點至第九點）